

陳夢韶著

中國學術研究社出版

大同新論劉建緒



陳夢韶著

大同新論

王厚一署



新書三種出版預告

陳夢韶著

破釜沈舟集

此書選集著者早年所作新詩曲，共八篇。全書分爲四部：一、報國之志；二、思親之切；三、懷人之思；四、其他之什。作者張星煊先生，字子云，號星煊，廣東人。其詩文，最爲人所稱。此書出版，誠爲文學界之一大貢獻。夜過來，無名滿於社會。拜輪 Byron 一祝，祝一本。

孔子教育方法

此書計分三篇：一、孔子之生平；二、孔子之教育；三、孔子之學說。孔子之教育，其法有三：一、因材施教；二、循循善誘；三、學而不厭，教而不倦。此書之出版，誠爲教育界之一大貢獻。輝燦爛於千載之下，陳君誠孔門之功臣哉。

白字，此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辨錯字，下篇辨白字。中庚教，以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辨錯字，下篇辨白字。採者三百六十字，錯誤者三篇，十君從普通形。俗前代各字，體別字，愈加多，益知現，代流。

A New Treatise on Ta-T'ong

Written by Geoffrey T. J. Chen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大同新論

(每冊定價國幣叁拾元)

著作者：陳夢韶

出版：中國學術研究社

(福建永安)

總代售：立達書店

(福建永安)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20900

禮運男分女

陽正系

右任



國立四川大學
文學院院長

向仙喬先生序

壬午夏，吾友陳烈甫君，介其兄夢韶書，以所撰禮運男分女歸正義寫定藁，寄自福建，屬爲數語弁其首。夢韶於經能闡明大義，不屑屑於章句，其究心倫理建設，雖執經言一二語恢張之，推之六經羣籍，胥可由是大通以致其用。孫卿曰，聖者盡倫。君所說曰分曰歸，雖千萬言，一語蔽之曰，夫婦有別而已。傳曰，觸情縱欲，謂之禽獸，苟可而行，謂之野人。說苑修文篇。又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喪服傳。蓋吾國自上古初民，夫婦之制未定，無慮皆野合矣。而昏禮親迎，執燭前馬，取於昏者，或以爲初亦刼略婚姻。刼略恆以夜，古之聖人，因而修正之，制爲昏禮，猶之峒谿苗俗，跳月之會，在文明者，因而修正之，習爲跳舞而已。記曰，禮禁

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見大戴禮察小戴經解。蓋非別男女，無真夫婦，無真父子。男有分，女有歸，曰分曰歸，其大義固如是已。曲禮曰，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推之經義，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士昏禮奠雁以前，婦止稱女，入室以前，夫止稱壻。坊記言男女之別者，尤難以更僕數。蓋莫不兢兢焉，卽經言賓降婦從夫入於室之文。知聖人之於名分，不稍苟假若此。是分之義，曰分別，曰名分，皆其含義，無事轉讀改字，過求之，或於經文爲不辭。因疏取古義，以質二君，而歸其書。夢韶秉三民主義，以紬發大同之篇，必更有宏其大者遠者焉。巴縣向楚。

前教育部專門
教育司司長

吳家鎮先生序

友人陳敦仁兄，近著大同新論一書，既成，馳函相告，丐作一序。余聞之，喜而不寐者數日。溯自蘆溝橋變起，適身陷故都；襁被返湘，仍阜溫比舊業。以海航多阻，西籍多不可得，無法窺見歐美新興之文物，乃專心內治先民舊典；數載以來，略有收穫，如（1）中庸哲學的教育學的分析，（2）中國之社會學，（3）禮記學記之教育的分析，（4）中國新倫理學等等。禮記禮運大同一篇，素謬其含義精深，立意博大，誠爲三民主義最後鵠的之所在；以人事紛繁，未遑顧及，嘗自視歉然。今讀陳兄大同篇理論體系新探，已露見全書之真面目。知其闡發多端，論斷精詳，其有功於學術文化，甯待多贅。惟予有不得已而爲一言者，近時我國學士，對於大同一篇，亦曾有所發揮詮

釋，儘以己意出之，未近正宗；予以爲對大同篇之任何詮證，必須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否則羣言龐雜，轉滋紛歧，孟軻之所謂「知言」，須爲斯篇之警鐘。學者倘得陳兄是著而熟讀之，再進而窺三民主義哲學之真諦，如操左券；亦卽陳兄着筆原意之所在歟！是爲序。湘鄉吳家鎮。

自序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各合」，謂同聲。其對入，謂學。亦神戰「合」爲「合」。

民國三十年秋，余草禮運「男有分女有歸」詮解一文，載福建流方日報及江西正氣日報。嗣以該文意思未盡，有待補充，乃復草「大同篇倫理建設問題」一文，登中央政治學校特別黨部所發行之新認識月刊。兩篇文章一文一白，詳略有別，而對於「男有分女有歸」正義，則爲同義主張，皆作「男有配女有偶」解釋。不合於「男有分女有歸」之真義，然猶恐未足取信於人。於是又作「分古讀頌訓配詳考」一文，以證明「分」古讀「頌」與「判」同音訓，並證明「判」與「妃」古音訓亦竝同。「妃」，配也；「判」，分也。「判」「妃」音訓竝同，則「分」「配」音訓自亦竝同。蓋初民

思想渾沌，一事二面，不能精析，故「判」字古義，爲「半分而合」。「判」
 「妃」古音訓本同，俱有「分」。「合」二義，後人取「分」之一義以訓「判」，
 取「合」之一義以訓「妃」，而「判」「妃」之古義湮沒久矣。至近人所編
 辭書，乃復知訓「配」爲「頒」爲「分」，寧非奇事！禮記緇衣：「私惠不
 歸德」。注云：「謂不合於德義」。是古人訓「歸」爲「合」。爾雅釋詁：

「偶，合也」。是古人「合」「偶」同訓。然則余解「分」正爲「配」，釋
 「歸」爲「偶」，乃本古人言語習慣，復反「分」「歸」二字之古義耳。古義
 如是，後人無以易之，古義不如是，後人又焉得彊譬而附會乎？

昔讀漢宋諸大儒對於「男有分女有歸」之注疏，「尋文責實，考其上下
 義理違錯不安」，蓋與王肅有同感焉。其後私人講學，亦輒解「分」爲「分
 別」「名分」。顧念古人「夫婦有別」之云，乃男女合言之。若以「分別」
 「名分」，偏屬男子，與「女有嫁」對舉，於文理似未甚密合。而云「男有

配女有偶」，自然正名定分，自然夫婦有別。仙喬方家爲本書作序，謂「是分之義曰分別曰名分，皆其含義，無事轉讀改字，過求之，或於經文爲不辭」。余於大同篇經義，誠不敢爲「不辭」之「過求」，惟對仙喬方家之言詮，反求諸心，尙覺未安耳。讀「五義」，不難不發事宜，而「五義」之意，亦不外此。或謂「男分女歸」，姑從前儒解釋，庸有何傷，何必斷斷較辯？余曰：唯唯，否否。學術貴在求真，雖卽片言隻語，亦不可以不明辨。況大同篇乃中國父所最珍視，大同之治乃三民主義最終鵠的。總裁且稱禮運一篇爲地方自治之法則，亦卽地方自治之圭臬。毫釐之失常謬千里，此非過慮，蓋有事實可徵也。曩者陳主席公治主閩政，曾有取締某部分女公務人員手諭，公治之意非謂女子無須有職業，其意蓋謂女子不可因從事職業，而放棄其生兒教子管理家庭之重要職務。當時反對主席手諭者，多起而質問；其擁護主席者，則謂大同篇固明言：「男子有業，女子有嫁也。」「男子有業，女子有

嫁，誠非陳主席之主張，又豈大同篇之本義？然貴耳之人執爲口實，其去大道豈不遠哉！之重要難容。當時又據主席手編答、答張而質問，其誠實主
 公國父於其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訓詞中，有「竭五十年之力」一語，黃
 樸心教授讀而疑之，加以考證，知爲「竭五十年十年之力」一語之譌，上書中
 央，通令糾正。夫五年十年之云，折衷不過七年，而今推行地方自治，多有
 五年計畫之規定。倘有緩進之徒，執「五十年」一語爲口實，較諸國父實
 現地方自治本意，至少當遲四十三年。「竭五十年之力」與「竭五十年十年之
 力」，「一十年」字之差耳，然其悖於事實如此其甚，此黃教授所以不能不從
 事宣傳歟？余對向男有分女有歸」正義，不敢不從事宣傳，區區之意竊比於
 此。至於學術之收穫，一鱗一爪雖足珍貴，然其貢獻誠微乎小也。式家之言
 衣之義曰公服曰各陳敦仁夢韶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文獻不
 顯文官附」，自然五各安公，自然夫獄官眼。山喬式案爲本書引引，開一皇

國 父 遺 墨

大 同 篇 原 文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
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
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
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
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
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
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孫文



C 調 $\frac{4}{4}$

表情：莊嚴宏大
拍率：中等速度

天下爲公

國立中央大學音樂系主任
唐學詠先生譜曲

5—6.6 | $\dot{1}$ —5 0 | $\dot{2}$ — $\dot{3}$. $\dot{1}$ | 6— . 0 | 3—5.6 | $\dot{1}$ — . 0 |

mf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選賢與能，

$\dot{1}$ — $\dot{2}$. $\dot{3}$ | 2— . 0 | 1 2 3 5 | 6. $\dot{1}$ 6— | 6—5 6 | $\dot{1}$. $\dot{2}$ $\dot{1}$ — |

講信修睦； 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

$\dot{1}$ —0 $\dot{2}$ | $\dot{3}$ — . $\dot{3}$ $\dot{3}$ | $\dot{2}$ — . 0 | $\dot{1}$ — . $\dot{1}$ 7 | 6— . 0 | 6— . $\dot{2}$ $\dot{3}$ |

——。使老 有所終， 壯 有所用， 幼 有所

$\dot{1}$ — . 0 | $\dot{2}$ — $\dot{3}$ — | $\dot{3}$. $\dot{2}$ $\dot{1}$ — | 7 $\dot{1}$ 6— | $\dot{1}$ $\dot{2}$ 7 6 | 5— . 0 |

長， 矜寡 孤——獨 廢疾者 皆有所養。

3—6 $\dot{1}$ | 5— $\overset{\text{非}}{4}$ 3 | 5— . 0 | 5.6 $\dot{1}$.5 | 6. $\dot{1}$ 5— | 3 6 3— |

男 有 分， 女有歸。 貨 惡其棄於地——也，

$\overset{\text{Cresc}}{\dot{2}$. $\dot{3}$ 5.6 | $\dot{1}$ — . 0 | $\dot{2}$. $\dot{3}$ $\dot{1}$. $\dot{2}$ | $\dot{3}$ — $\dot{2}$. $\dot{1}$ | $\overset{f}{7}$ —6— | 6. $\dot{1}$ 3.6 |

不必藏於己； 力 惡其不 出於身 也， 不必爲

5— . 0 | 5. $\overset{\text{井}}{4}$ 3 5 | 6 $\dot{2}$ $\dot{1}$ — | $\dot{2}$. $\dot{3}$ $\dot{2}$ $\dot{1}$ | 6 $\dot{1}$ 5— | 5—5— |

已。 是 故謀閉而不興， 盜竊亂賊而不作； 故

Larghetto

6 5 $\dot{1}$ $\dot{2}$ | 6— . 0 | 5—6— | $\overset{\text{rit}}{\dot{3}}$ — . $\dot{2}$ | $\dot{1}$ — — — — ||

外戶而不閉， 是 謂 大——同——。

大同新論目錄

向仙喬院長序

(一三)

吳家鎮司長序

(一四)

自序

(一五)

上編

葉君青先生來函

(一六)

國父遺墨——大同篇原文

(一七)

附：國立中央大學音樂系主任唐學詠先生譜曲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先生來函

(一八)

國立廈門大學文學院院長 劉天予先生來函

(一九)

前燕京大學研究院 文、史、地、教 授顧頤剛先生來函

(二〇)

前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教授	盧冀野先生來函	(五)
國立英士大學 校長	杜佐周先生來函	(七)
前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文學系教授	毛夷庚先生來函	(九)
福建省立師範學校 國文教授	許欽文先生來函	(一一)
前私立金陵大學 國文教授	葉長青先生來函	(一二)
國立四川大學 政治系主任	陳烈甫先生來函	(一三)
一、禮運「男有分女有歸」詮解		(一五)
二、大同篇倫理建設問題		(二三)
三、關於「分」古讀「頌」訓「配」詳考		(三三)

中編

- 四、大同篇理論體系新探……………(五一)
五、大同篇的句讀及文法……………(七九)
六、大同篇兩種版本的比較及批評……………一〇三

下編

- 七、禮運今譯(井序)……………(一一七)
八、禮運新釋(井序)……………(一五五)
後敘……………(一)